

從事日光燈座更換作業發生感電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100000946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感電（13）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10月5日，王○○及陳○○至觀雲總裁行館地下3樓從事日光燈座更換作業，當日12時許，王○○及陳○○正施作約第10或第11座燈座，陳○○將新燈座遞給王○○後，當時王○○胸口位置係靠在鋁梯最高點，王○○疑似左手拿老虎鉗且以雙手進行剝電線絕緣皮動作時遭感電，陳○○遂以腳踢鋁梯，王○○雙手遂從電線位置脫離並攤在鋁梯上，後經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救治，經緊急搶救後仍於當日14時27分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日光燈座等低壓電路從事更換、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接觸電壓進而感電，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工作中遭電擊致心律不整，造成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於日光燈座等低壓電路從事更換、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未使其戴用絕緣手套等絕緣用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十)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